

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家堡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000007344000007815166，截至2015年11月2日，专户余额为390,499,938.80元。该专户仅用于收购北矿机电100%股权，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_/_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___/___年___月___日，期限_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长衍、吴益军可以在乙方对公业务营业时间内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2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合理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十二、联系方式：

1. 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北兴路东段 22 号 1 号楼 A 座 8 层

邮 编：102600

传 真：010-59069929

联系人：李阳

电 话：010-59069867

手 机：13521556971

Email: liy@magmat.com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家堡支行（乙方）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星河苑 2 号院九号楼

邮 编：100068

传 真：010-67500538

联系人：冯秋立

电 话：010-67500638

手 机：13621116098

Email: fengqiuli@bankofbeijing.com.cn

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丙方）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 1 号楼 20 楼

邮 编：200135

保荐代表人 A：吴长衍

身份证号码：350425197210010014

电 话：021-38565730

手 机：13916943289

Email: wucy@xyzq.com.cn

传 真：021-38565707

保荐代表人 B：吴益军

身份证号码：332525197706180010

电 话：021-38565875

手 机：13801949551

Email: wuyj@xyzq.com.cn

传 真：021-38565707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5 年 11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字盖章页)

乙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家堡支行（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曹建',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5 年 11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字盖章页)

丙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5 年 11 月 2 日

